**枣庄市妇联首次面向社会征集市三八红旗手**

为扩大市三八红旗手评选表彰活动的社会参与率和品牌影响力，进一步畅通网上联系妇女渠道，更好地发现、推荐、选树、宣传妇女典型，宣传展示我市优秀女性胸怀祖国、志存高远，立足岗位、甘于奉献，开拓创新、争创一流的先进事迹，市妇联决定，以网络及新媒体作为社会化推荐主要渠道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市三八红旗手12名。

**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和要求**

1. 年满18周岁以上的中国女性公民。

2. 胸怀祖国、志存高远，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3. 具有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的时代精神，传承文明，弘扬新风，品德高尚，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4.爱岗敬业、勇挑重担、奋发有为、锐意创新，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、作出突出贡献。

5.获得过区（市）级三八红旗手，或区（市）级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，或其他区（市）级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和专业奖项。

6.重点推荐生产一线的女职工和女农民、在基层工作的各界女性以及在科、教、文、卫、军等领域基层单位工作或承担一线任务的女性等。

7.全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。

参与推荐者可请登录枣庄妇女网（www.zzwomen.cn）或关注“枣庄妇联”微信公众号等下载相关推荐表。推荐表以A4纸打印，一式两份，加盖所在单位党委公章，或所在街道党工委公章。登记表内事迹简介字数在500字以内（同时报送电子版），请务必于2018年12月30日前报送至市妇联组宣部。

组宣部联系人：王 辉 翟姗姗 张婉莹

联系电话：0632-3318617 0632-8680700

电子邮箱：zzflzxb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枣庄市民生路629号市委综合楼215室

邮政编码：277800

枣庄市三八红旗手推荐表（社会推荐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 生 年 月 |  |
| 民 族 |  | 文化程度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通 讯 地 址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主要获奖情况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（市）妇联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市妇联意见 | 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